

##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①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②本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③本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④本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⑤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⑥本公司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3)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4)报告期内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经2008年4月19日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①同意本公司2008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15000万元。实际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担保,报告期末担保余

额为 5450 万元。

②同意本公司 2008 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达利纺织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信用担保计 1200 万元。实际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120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③同意本公司 2008 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的设备及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信用担保计 12000 万元。实际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为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_\_\_\_\_

陈 前

\_\_\_\_\_

赵建平

\_\_\_\_\_

王苏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